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以出售銷售股份 I 之方式
出售該等物業之 50% 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以出售銷售股份 I 之方式出售該等物業之 50% 權益之主要交易（「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分別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視情況而定）以供知悉。

由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包括在通函內的若干資料，當中包括，該等物業相關之估值報告以載於通函內，麗新發展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對麗新發展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麗新製衣和麗新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分別寄發通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